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现将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截至目前，区统计局有执法人员 9 名。张春盛同志为法治监督员；刘笑宇同志为法制审核员。

2. 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区统计局对 7 个街道（园区）34 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给予 1 家企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 1 家企业行政指导。

3. 行政执法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区统计局年初制定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并圆满完成全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 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按照市统计局和区司法局的统一部署，区统计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总结 2024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经验，制定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扎实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工

作。

2. 重点执法开展情况。区统计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选取新纳统重点领域企业，针对新纳统企业对统计指标掌握不牢固的情况，开展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自 3 月 28 日，启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到 11 月 28 日，历时 9 个多月圆满完成 34 家“四上”企业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依法给予 1 家企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 1 家企业行政指导。

3. 执法方式创新情况。3 月 21 日和 3 月 26 日，区统计局分别深入津南区统计局和区司法局，就做好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调研，通过调研深刻了解当前涉企检查的形势，区统计局及时与市统计局法规处就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深入的沟通，按照市统计局《天津市统计执法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同机制（试行）》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并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将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公示。按照各专业科室提供的相关情况，选定在新纳统重点领域开展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国家统计局、天津市统计局和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单位移送的案件。

4. 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2 月 19 日、4 月 10 日、6 月 16 日和 12 月 1 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会议，共同学习了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天津市统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试行）》、《天津市统计执法参考用语（试行）》、《天津市统计违法案件报告制度（试

行)》、《天津市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倒查及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天津市统计执法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同机制(试行)》和《东丽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制度》，并开展统计模拟执法活动，及时总结模拟执法中存在问题，通过模拟执法，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7月29日，区统计局选派执法人员观摩市统计局执法检查全过程，持续提升统计执法业务能力。10月15日、11月6日、11月14日和11月24日，分别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市统计局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会议，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行政处罚法实务、劳动工资专业重点指标执法实务、能源专业重点指标执法实务、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工业、建筑业重点指标执法实务、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操作、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重点指标执法实务、服务业重点指标执法实务、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指标执法实务、房地产开发重点指标执法实务、统计违法案件案例通报、2024年年度和2025年季度案件评查情况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通过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存在问题

1. 执法检查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高，执法经验有所欠缺，缺少从理论知识到实践能力的转化和提高，需要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持续提高。

2. 统计法治宣传效果有待提升。区统计局虽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但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仍然不高，依法统计的意识还不够强，

支持统计、配合统计、关心统计的氛围尚未形成。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市统计局组织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季度和年度案卷评查，持续提升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

2. 创新执法方式。贯彻落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执法和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同机制（试行）》要求，加强与专业科室的协同机制，有针对性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力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3. 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针对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精准普法，提高统计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姚建军

联系电话：84375518

天津市东丽区统计局

2025年12月12日

